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輔宣字第150號

聲　請　人　Ａ１

000000000000000000

非訟代理人　陳立強律師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Ａ０２聲請輔助宣告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繳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品妍